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(临时)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监事会选举闫峰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分别为：闫峰先生(监事会主席)、徐加夫先生、樊玉雯女士、王皓先生和张恩睿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闫峰先生简历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

附件：

闫峰先生简历

闫峰先生，汉族，1963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内蒙古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函授本科毕业，高级政工师。曾担任包钢集团建设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总公司党委副书记，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一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代工会主席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，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中冶集团暨中国中冶人力资源部部长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，中冶贵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组织部(人力资源部)副部长、组织监督处处长、专职董(监)事办公室主任，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。闫峰先生于2024年1月4日当选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